

(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研擬其它替代方案以提升能源供應安全及價格穩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06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983)

邱委員就研擬其它替代方案以提升能源供應安全及價格穩定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院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核定「能源發展綱領」，將能源供應安全定為重要政策，並透過強化能源安全機制、再生能源開發利用、分散能源採購來源等方式，妥善因應能源供應安全等問題。
- 二、我國缺乏傳統能礦資源，亟需開發潔淨、環境衝擊較低之自產再生能源，以減少仰賴化石能源產生空氣污染、溫室氣體排放及影響出口競爭力等問題。惟現階段再生能源發展尚受限技術水準，發電成本較傳統化石燃料為高，政府已積極強化再生能源發展與應用，以開創產業新契機，創造綠色就業機會。規劃於 2025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 9,952 MW，提早 5 年達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 6,500 MW 目標，2030 年進一步擴大成長至 12,502MW、發電量達 355.6 億度，約相當 890 萬家戶之年用電量。
- 三、目前天然氣價格仍較石油及燃煤為高，且天然氣之運輸、儲存仍有安全顧慮，因此，政府必須綜合衡酌天然氣之供應安全與燃料成本，規劃及促進其合理使用。另煤炭屬於全球蘊藏量豐富、且價格相對便宜之初級能源，考量現階段我國再生能源及天然氣尚無法快速發展，仍必需彈性調整燃煤發電機組之使用以符合用電需求，並兼顧能源價格之穩定。我國發電部門將視國內外技術進展，適時導入淨煤減碳技術之應用，以降低煤炭利用之碳排放。
- 四、美國因成功大量開採頁岩氣，大幅降低其天然氣使用成本，未來二、三年將從天然氣進口國轉變成輸出國，除可減少其對中東石油之依賴外，亦可能影響全球油、氣供應鏈與能源價格。政府將針對此一發展趨勢，密切觀察國際頁岩氣之發展變化，與主要進口來源國共同協議調降液化天然氣採購合約價，並開放多元進口管道以分散氣源，並鼓勵業者赴海外探勘以掌握礦權，增加我國自主能源之掌握。

(五)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教師評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06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995)

楊委員麗環對教師評鑑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大學教師評鑑係依據大學法，由各校自訂標準及辦法辦理大學教師評鑑係由學校自訂標準及辦法，屬大學自主權責。依大學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應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